第二九七次會議(九十年元月十一日):

第一案:為三峽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征收標售不佳 ,研議以都市計畫手段協助之可能性案

加強與建築投資公會座談、委託仲介公會加強資訊傳遞、尋求售予台北大學供教職員居住機會、 有關台北大學特定區標售情形不佳最重要原因在於市場因素,除非明確數據顯示,否則提高容積率不宜貿然採行。故本案除 際需要循法定程序辦理外, 最小建築面積、側院、Ⅲ —2道路退縮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規定,若造成建築困難, 仍請地政局就各委員所提各項促銷方案或建議, 如辦理中央各部會或所屬各機關土地需求調查 確有檢討之必要,可考量依實 直接以底價出售及其他行政

第二案: 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原則 專題報告

協助等參考辦理。

決 議 : 礙於時間因素,本案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

第 一案:續審變更澳底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案部份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四案暫予保留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案部份及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第四案本會決議欄)。

第 決 擬定三重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 畫案

議:一、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 先嗇宮屬保存區部分修正為古蹟保存區,並排除於市地重劃範 韋

(二) 重劃負擔計算表請地政局依會中所提說明修正並內入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酌業經本會政策專案小组審竣之「本縣十七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正條文修正如後附 重要修

詳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發展(地) 區管制要點表